

查核結果彙整表

機關名稱：國立政治大學

抽查事項	審查結果及內容
NSC96-2221- 計畫主持人姓名：	業務費項下#10，列支97年1月24日兼任助理 參加「如何成功投稿學術期刊研習會」報名費3,600元，與計畫執行無直接相關，請繳回。
NSC96-2411- 計畫主持人姓名：	本計畫申請核准由業務費流用25,000元至研究設備費，經核實際流用56,304元，超支31,304元請繳回。
NSC96-2411- 計畫主持人姓名：	國外差旅費項下列支計畫主持人赴中國大陸昆明參加研討會差旅費，與原計畫申請書所列地點不同，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三)點之規定，請檢附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變更之相關文件。
NSC96-2411- 計畫主持人姓名：	<p>一、業務費項下#14列支96年3月之手機電信費556元，非計畫執行期限內開支，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六)點規定，不得列支，請繳回。</p> <p>二、業務費項下#15列支96年8月電話費計1,184元，查單據所載通信費計費期間非計畫執行期間，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六)點之規定，不得列支，請繳回。</p> <p>三、業務費項下#21列支計畫主持人 台灣語文學會入會費2,000元，經查本計畫已於憑證#14號列支計畫主持人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會費1,000元，依本會97年4月16日臺會綜二字第0970021740號函規定，專題研究計畫得於原核定業務費項下報支與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國內或國際性學會入會費或年費，惟每計畫每年至多以報支計畫主持人1人次為限，溢支2,000元請繳回。</p> <p>四、國外差旅費項下#24國外出差旅費40,575元及研究設備費項下#26購書籍36,200元未檢附原始憑証，請補正。</p>
NSC96-2411- 計畫主持人姓名：	業務費項下#1396年7月29日列支佳佳打字行影印費70元，屬計畫執行期間〈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外開支，請繳回。

查核結果彙整表

機關名稱：國立政治大學

抽查事項	審查結果及內容
NSC96-2414- 計畫主持人姓名：	業務費項下#19、25列支 96年12月及97年6月臨時工資計4,500元，查該員係本計畫之兼任助理，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三〉點規定，已擔任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請繳回。
NSC96-2414- 計畫主持人姓名：	一、計畫內列支碳粉匣、墨水匣、紙張計24,044元，經查集中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購買，請說明對計畫執行之助益。 二、業務費項下列支影印裝訂等費用計51,727元，佔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項之51.7%，請說明對計畫執行之助益。 三、案內電子收銀機發票無機關統一編號，亦未由廠商或經手人加註上開資料後蓋章負責，請補正。
NSC96-2414- 計畫主持人姓名：	一、業務費項下列支借書逾期罰款220元，與計畫無直接相關，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六)點規定不得列支，請繳回。 二、業務費項下列支行動碟2,588元，所附單據為扣抵聯，請補正。另查請購日期(97年11月5日)晚於單據開立日期(97年4月11日)，是否符合內部審核規定，併請說明。
NSC96-2414- 計畫主持人姓名：	業務費項下#16至20列支 等人出席費計15,000元，查等人為校內學生，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為限，請繳回。
NSC96-3013- 計畫主持人姓名：	業務費項下#14列支電話費53,155元，請具體說明通話事由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
NSC96-2414- 計畫主持人姓名：	業務費項下#1、19列支人事廣告費4,200元及5,600元，屬總務及管理費用，請繳回。

查核結果彙整表

機關名稱：國立政治大學

抽查事項	審查結果及內容
NSC96-2515- 計畫主持人姓名：	<p>一、業務費項下#54列支徵求專任助理之人事廣告費8,400元，屬總務及管理費用，請繳回。</p> <p>二、業務費項下#3列支及先生顧問費各10,000元，#73列支25,000元及日支酬金25,000元，請檢附支給標準及依據到會。</p> <p>三、業務費項下傳票編號#B400301列支出席費計4,000元，查該二員為校內編制人員，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為限，請繳回。</p> <p>四、傳票編號#B200116、B200119、B400003列支2009研討會之文具用品等計63,072元、紀念品費34,997元、影印費750元、短程車資300元，經查研討會日期為98年1月14~16日，非計畫執行期限(96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內之開支，計99,119元請繳回。</p> <p>五、傳票編號#B203734列支木質裁紙機500元、傳票編號#B203817列支相機三腳架7,200元，核屬管理及總務費用，請繳回。</p> <p>六、傳票編號#B400006列支致贈2008研討會與會貴賓個人化郵票1,540元、傳票編號#B201199列支人事廣告費4,200元，與計畫執行無直接相關，請繳回。</p> <p>七、傳票編號#B201540列支印刷費34,125元、傳票編號#B201976列支網頁製作30,000元，未有請購程序，是否符合內部審核相關規定，請說明。</p> <p>八、傳票編號#B400018列支等人競賽獎金計130,000元，請說明給付依據及標準。</p> <p>九、本計畫列支墨水匣、碳粉匣計66,518元，均集中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購置，請說明對計畫執行之助益。</p>
NSC96-2416- 計畫主持人姓名：	業務費項下傳票編號B200197號及B201041號列支(96年7月30日及96年5月10日)影印費529元及墨水匣490元，非計畫執行期限(96年8月1日~99年4月31日)內之開支，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六)點規定，不得列支，請繳回。

查核結果彙整表

機關名稱：國立政治大學

抽查事項	審查結果及內容
NSC96-2414- 計畫主持人姓名：	<p>一、業務費項下列支：具領97年3月至7月工讀金計20,250元，經查為本計畫兼任助理，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三、(三)點，已擔任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溢支20,250元請繳回。</p> <p>二、業務費項下列支歐盟研究學會2年之會費2,826元，依本會97年4月16日臺會綜二字第0970021740號函規定，每一計畫每年得報支之年費以1年為限，如一次繳交超過1年之年費本會僅補助1年，溢支部分請繳回。</p> <p>三、業務費項下列支購書所需之海關快遞貨物稅費(營業稅)252元，本計畫並無該書經費核銷，核與本計畫執行無直接無關，請繳回。</p> <p>四、國外差旅費項下列支計畫主持人赴舊金山參加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之差旅費，與原計畫申請書所列地點不同，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三)點之規定，請檢附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變更之相關文件到會。</p>